

广 告 发 布 合 同

项目名称： 乌兰浩特市机场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乌兰浩特市



甲方：兴安盟农牧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000116341991

通讯地址：乌兰浩特市铁西北路兴安农牧大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赤峰副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CXGVQV9L

通讯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圣煜房地产4号楼

联系人：梁何伟

联系方式：188 2121 212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其承租的机场广告位发布广告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相关约定

（一）广告位具体信息：

序号	形式	位置	外观尺寸	亮灯时间	频次	时间	价格	项目名称
1	LED	乌兰浩特机场出口正前方	12m*6m (72 m²)	15 小时/天	每天千次	1 年	30 万	兴安盟大米品牌形象提升项目 60 万元
2	LED	乌兰浩特机场换票处正上方	7.2m*4.1m (29.52 m²)	16 小时/天	每天千次	1 年	12 万	
3	LED	乌兰浩特机场接机口正上方	18m*3.7m (66.6 m²)	16 小时/天	每天千次	1 年	18 万	
4	喷绘	乌兰浩特机场内出发电梯正上方	107.8 m²	----	----	1 年	38 万	乌市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60 万元
5	喷绘	乌兰浩特机场安检口	12m*3m (36 m²)	----	----	1 年	22 万	
合计：120 万元								

（二）用途：仅限于甲方发布符合法律法规及机场管理



规定的广告内容，不得用于非商业宣传或违法违规信息发布。

二、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止。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完成广告安装并通知甲方验收，实际发布日期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日期为准，但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后15日。

广告发布期满前15日，乙方可书面提出续约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三、合作费用、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 广告发布费：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12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广告位使用费、安装拆卸费、日常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二) 广告发布费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形式。乙方在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

(三)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是否重新签署补充合同，但原则上基于净价不变的基础上。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赤峰朗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银行账号：152092653418



联系人: 梁何伟

联系电话: 188 2121 2121

四、广告内容审核与上刊流程

(一) 甲方提供广告相关素材, 由乙方设计并交付广告样稿、文案、画面设计图, 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方可发布。广告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商标注册证等)由甲方提供。

(二) 乙方及机场管理方有权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机场广告管理规定, 审核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三) 因甲方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行政处罚、侵权赔偿等责任, 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 合作期限内甲方如需更换广告内容, 应提前 15 日提交新内容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合作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在 7 日内撤场, 逾期未撤的, 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广告物料,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布广告, 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保证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



有效，不得含有虚假宣传、绝对化用语、违反公序良俗等违法违规内容，如因广告内容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逾期发布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广告发布费。

（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位置、期限、形式发布广告，保证广告位的正常使用，负责广告的日常维护，确保广告展示效果。

（三）应遵守机场广告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机场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如因机场管理要求需对广告位进行临时调整，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不得擅自变更广告发布位置、期限或形式，如需变更，应提前1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广告位拥有合法权属或出租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甲方在合作期内正常使用。

（六）配合甲方，每2-3个月提供一次监播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供结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七、保密措施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运营信息、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



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对等保密：泄密赔偿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双方适用。

八、不可抗力

（一）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不能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的职责。

（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就可以解除本合同等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但甲方需按实际使用天数向乙方结算使用费。

（四）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九、免责条款

（一）因机场重大活动安排、设施维修改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广告位临时无法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



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发布期限相应顺延或退还甲方对应期间的广告费用。

(二) 因机场管理要求或相关部门统一部署(如两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期间，具体时间以官方通知为准)，需占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牌，导致广告无法正常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布期限相应顺延，或退还甲方对应期间的广告费用，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补偿。

十、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二)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赔偿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布广告的，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应退还甲方对应期间的广告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用的，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总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



还。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预算调整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起诉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内容，且乙方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甲方实际广告发布的天数结算费用，无条件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五）合作期内，因乌兰浩特机场航站楼业务布局改变、流程调整、场地及功能变更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继续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印章，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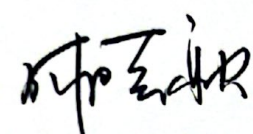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具有分割性, 即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 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三)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 并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年 9月 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年 9月 29日

